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67/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1/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7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1時0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李鳳英議員, SBS,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甘乃威議員, MH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陳克勤議員
- 陳茂波議員, MH, JP
- 陳健波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JP
-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淑莊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張學明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陳家強教授, SBS, JP 應耀康先生, JP 劉焱女士, JP 袁詠歡女士 曾德成先生, GBS, JP 楊立門先生, JP 莫君虞先生 馮志深先生 陳維安先生, JP 蘇惠思女士 張趙凱渝女士 袁小惠女士, JP 關恩慈女士 黃灝玄先生, JP 黎蕙明女士, JP 朱蔡鳴鳳女士 李佩詩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民政事務局局長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 署理香港體育學院院長 教育局副局長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延續教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3 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工商業支援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行政主任(行政) 署理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	--	---

列席秘書 :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林映儀女士 總議會秘書(1)7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項目3 —— FCR(2011-12)42

總目53 ——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新項目"注資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委員會恢復討論這個未能於上午11時結束的上次會議中審議完畢的項目。

2. 甘乃威議員支持設立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下稱"基金")的構思，並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曾在研究政府當局提出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下稱"亞運會")的建議時，促請政府成立體育基金。不過，對於香港體育學院(下稱"體院")的運作及對基金的監管，他表示深切關注。對於政府當局建議賦權民政事務局局長，在考慮體育委員會(下稱"體委會")的意見、基金的投資回報和體院的預算後，審批體院的周年撥款，他表示有保留，而且擔心會削弱立法會的監察角色。雖然他察悉基金經審核的周年帳目報表會納入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的財務報告，每年提交立法會省覽，但他認為這安排不足以確保立法會及大眾可作出妥善監察。他詢問民政事務局局長會否承諾在審批體院的周年撥款前諮詢立法會議員。

3.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議員保證，這項安排不會削弱立法會對政府在香港發展精英體育和推廣普及體育的開支方面的監察角色。他強調，由於體院是獨立機構，其周年預算及策略發展計劃均由體院的董事局考慮和審批，而民政事務局會參照體委會的意見，監督基金的行政及投資。為確保體院有效運用基金的撥款，民政事務局將會每年與體院簽訂服務協議，訂明體院的服務表現水平和對體院的要求。除了把基金經審核的帳目報表納入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的周年財務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之外，政府當局亦樂於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報精英體育培訓及發展的工作進度和有關開支。體院亦會發表周年報告，當中也會述明其財務安排，供市民參閱。

4. 甘乃威議員詢問，倘若基金每年的投資回報少於6%的目標(即每年3億6,000萬元)，基金的10億元本金可否用於推行體院的工作。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基金旨在為體院提供穩定的財政支援，而每年6%的投資回報是根據香港外匯基金(下稱"外匯基金")在過去6年的表現而訂定的。如有需要，民政事務局局長可動用基金存放於銀行的10億元本金，以滿足體院的撥款需要。

5. 陳淑莊議員表示，在大型運動會中贏取獎牌的殘疾運動員所得的獎勵金額，只是健全運動員所得的十分之一，她促請政府當局縮窄兩者的差距，並要求政府當局提高體委會的透明度，例如把體委會的會議議程、出席紀錄及會議紀錄上載體委會網頁，供市民參閱。

6. 署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表示，當局對殘疾及非殘疾運動員的撥款資助和提供的獎勵金額水平，主要是按照有關運動會的參與性及競爭性而定。世界上很多國家亦為殘疾運動員及非殘疾運動員訂定不同的獎勵金額。體委會在2009年進行檢討後，已大幅提升殘疾運動員及非殘疾運動員在大型國際比賽的獎勵金，以鼓勵香港運動員爭取佳績。舉例說，殘疾人亞運會金牌的獎勵金已由6萬元增加至30萬元。兩個殘疾人體育總會的代表於2009年亦有參與當時的檢討程序。體委會將於2012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運會結束後檢討獎勵金的水平。

7. 關於體委會的透明度，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體委會有就其重要決定發出新聞稿，並可考慮把關乎體委會會議的非敏感資料上載至體委會的網頁。當局亦會向民政事務委員會簡報體委會的工作。應陳淑莊議員的要求，署理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2)同意考慮提供民政事務局與體院簽訂的服務協議文本，供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8. 陳淑莊議員提到文件附件5載列的2011-12至2016-17年度預算收入和開支，她詢問開支預算由

2011-12年度約2億9,000萬元增加至2016-17年度約3億7,000萬元的原因為何。她亦問及對教練的支援。署理香港體育學院院長回應時表示，預測的升幅主要是由於在預測期內各年度將舉行各項大型比賽，為加強支援和培訓運動員備戰及參加這些比賽，因而需要額外撥款。至於對教練的支援，署理香港體育學院院長表示，體院轄下有一支專門負責為教練提供行政支援的隊伍。此外，非本地教練初到香港時亦會獲提供宿舍及其他支援服務。

9. 王國興議員表示支持撥款建議。他詢問若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的本金賺取超過6%的投資回報，當局會否仍然每年增加對體院的撥款。他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容許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成員選擇把他們的強積金供款存放於金管局，賺取與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

10.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基金的目的是確保體院有穩定而可靠的財政資源，讓體院能持續及長期推行各項措施。因此，對體院的撥款資助不會因為存放於金管局的本金所得投資回報的波動而受到影響。至於王議員建議向強積金計劃成員提供更多投資選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表示，此事曾於多個場合上討論，當局亦將對計劃進行檢討。他表示，把強積金與外匯基金表現掛鈎，未必是恰當的做法。

11.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支持撥款建議。據他觀察所得，鑒於香港運動員在亞運會中的傑出表現，社會上已有廣泛共識認為應向香港運動員提供更多資源及財政支援。雖然已決定不主辦2023年亞運會，但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更多社區體育設施。民政事務局局长察悉有關意見。

12.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

項目4 —— FCR(2011-12)44

總目156 —— 政府總部：

教育局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987資歷架構支援計劃

13. 主席表示，當局請委員會批准各項改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下稱"支援計劃")的建議，以促進資歷架構的發展。她補充，人力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6月17日討論這項建議。

14. 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委員不反對各項改善資歷架構支援計劃的建議，但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從業員在通過過往資歷認可評估(下稱"認可評估")後，應可獲全數發還所支付的認可評估費用。

15. 李卓人議員進一步表示，從業員對認可評估的參與程度並不理想，因為很多從業員工作時間長，下班後很難抽空修讀培訓課程，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鼓勵僱主向員工批出進修假期，讓他們參加培訓課程，以促進資歷架構的發展。葉偉明議員同意李卓人議員的意見，並預期除非員工有時間修讀培訓課程，否則，支援計劃將難以成功。他促請教育局與勞工及福利局協調，引入適當的措施，以便推行支援計劃。

16.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每個行業均設有5年過渡期，在過渡期內，僱員可憑過往相關工作經驗，申請資歷架構第一至第三級別的認可資歷。雖然在計劃推行初期接受認可評估的從業員人數較少，但預期從業員的參與率會在過渡期將近完結時有所增加。為協助促進資歷架構的發展，政府當局建議放寬資歷架構下各項財政支援計劃的運作規範，包括其涵蓋範圍、申請資格及資助水平，藉以改善有關計劃。這些改善措施預期可加強鼓勵培訓機構為其開辦的課程申請評審，並令從業員有更大動力持續培訓或進修。至於委員對進修假期的意見，教育局副局長承諾會轉交勞工及福利局考慮。

政府當局

17. 葉偉明議員認為，現時員工必須在修畢資歷架構認可課程後，才可獲發還餘下25%的評估費用的安排，對員工並不公平。他表示，從業員應在通過評估後獲全數發還評估費用，以鼓勵從業員參加認可評估。王國興議員持相若意見，並表示從業員應獲全數發還費用，以鼓勵他們持續參與培訓。

18. 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目前，從業員在通過認可評估並修畢資歷架構認可課程後，便可獲發還評估費用。為鼓勵更多從業員參與計劃，政府當局建議從業員在通過認可評估後，可獲發還75%的評估費用，而從業員在修畢資歷架構認可課程後，可獲發還餘下25%的評估費用。政府當局認為這安排有助鼓勵從業員持續參與培訓，以晉升至較高的資歷級別。

19. 王國興議員詢問，未能提供非牟利性質證明的教育及培訓機構可獲得的資助水平設定為非牟利機構所得資助額一半的理由為何。教育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目前，資助範圍僅涵蓋非牟利機構及這些機構所開辦的自資課程。為鼓勵更多培訓機構為其課程申請進行甄審，政府當局建議所有教育及培訓機構，不論是否屬於非牟利機構，均合資格申請評審資助。政府當局認為，非牟利機構應較其他機構獲得較高資助額，因此，前者的資助額會較後者高一倍。教育局副局長補充，每間機構的300萬元資助上限，將適用於所有機構，不論這些機構是否屬於非牟利機構。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和檢討開支情況。視乎核准承擔額內可動用的撥款，以及資歷架構的持續發展，政府當局或須因應實際運作經驗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進一步修訂支援計劃的運作細節。

20.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有關建議。

項目5 —— FCR(2011-12)43

總目181 —— 工業貿易署

分目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520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項目524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

21. 主席表示，當局請委員會批准 ——

- (a) 在中小企信貸保證計劃(下稱"信貸保證計劃")下，把信貸保證承擔額增加100億元，即由200億元增至300億元，以應付因信貸保證所引致的或有負債；及
- (b) 在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下，把核准承擔額增加10億元，即由27億5,000萬元增至37億5,000萬元。

主席補充，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6月21日討論這些建議。

22. 梁君彥議員申報他是工商界的代表。他對撥款建議表示支持，並指出由於政府會為貸款提供信貸保證，信貸保證計劃有助本地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向貸款機構取得貸款，渡過全球金融危機引致的信貸緊縮情況。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稱"市場推廣基金")亦向中小企業提供適時的協助，幫助它們擴充業務及推廣對海外和內地市場的出口業務。

23. 王國興議員表示，作為代表勞工界的議員，他歡迎政府當局建議增加信貸保證計劃及市場推廣和發展支援基金的承擔額，使這些計劃可持續運作。他察悉中小企業是私營機構勞動人口的主要僱主。他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對本地中小企業的支援，以協助它們提升競爭力及保存就業職位。工業貿易署副署長(對外貿易關係、管制及支援)回應王議員的詢問時表示，現時有12 828家中小企業受惠於信貸保證計劃，這些公司共僱用114 000名僱員。

王議員表示，日後提交撥款建議時，政府當局的文件內應包括保存就業職位的數據，供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察悉這項建議。

24.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有關建議。

項目6 —— FCR(2011-12)45

總目96 ——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分目000運作開支

總目28 —— 民航處
分目000運作開支

總目31 —— 香港海關
分目000運作開支

總目60 —— 路政署
分目000運作開支

總目100 —— 海事處
分目000運作開支

總目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000運作開支

總目144 —— 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分目000運作開支

25. 主席表示當局請委員會批准 ——

- (a) 訂立一套制度，以釐定向派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和借調到海外機構的人員發放的租金津貼額；
- (b) 授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按照擬議制度批准派駐現有和新設的經貿辦的人員的租金津貼額；

- (c) 授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按照擬議制度批准現時和日後借調到海外機構的人員的租金津貼額；以及
- (d) 指定納入派駐／借調境外人員匯兌補償津貼計劃保障範圍的預設月薪百分比(即25%、50%或75%)。

26. 主席表示，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2011年6月21日討論這些建議。

27. 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這些建議，並詢問借調到經貿辦的職員數目。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目前有45名人員被派駐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轄下11個海外經貿辦，另外9名人員被借調到各個海外機構，例如國際刑警組織總部秘書處。此外，香港合共有138名以合約條款聘用的人員(大多為文書或秘書職系人員)，但這些職員沒資格領取租金津貼。

28. 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最近曾到美國和加拿大進行職務訪問，身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和訪問團團長的劉秀成議員提及該次訪問時表示，駐溫哥華及駐紐約經貿辦給予的協助和接待截然不同。駐溫哥華經貿辦人員鼎力協助，包括安排訪問團與溫哥華市議會議員會面；但駐紐約經貿辦則反應冷淡，令訪問團成員失望。劉議員對於訪問團甚至未有機會與駐紐約經貿辦人員會面，表示遺憾，並對兩個經貿辦給予進行正式訪問的立法會訪問團兩種待遇表示關注。

29. 主席詢問，海外經貿辦是否有責任接待和協助到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立法會訪問團，以及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是否有既定政策或做法。

30. 梁國雄議員表示，海外經貿辦的經費來自公帑，應受到公眾監察。各經貿辦應有責任協助到海外進行正式訪問的立法會訪問團，並安排訪問團訪問經貿辦的辦事處，以及與有關的當地機構代表會面。

3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關於協助立法會訪問團到海外進行職務訪問的安排，政府當局與立法會秘書處已經達成協議。根據既定做法，立法會秘書處會預先聯絡和通知各經貿辦訪問的目的和行程。各經貿辦會協助立法會秘書處作出住宿和交通安排及擬定訪問行程，包括應訪問團的要求安排與有關機構或個別人士會面。他表示在最近一次與所有經貿辦主管舉行的會議中，已提醒他們關於在其所屬城市為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立法會訪問團提供協助的既定做法，並鼓勵經貿辦應議員的要求，竭盡所能為訪問團提供協助，以及藉此機會向訪問團簡介經貿辦的工作。如有需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也會協助向經貿辦跟進議員的要求。

3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指出，海外經貿辦的主要職能是促進香港的經貿利益。他希望議員明白，雖然經貿辦與所屬城市的工商界、政客和新聞界關係密切，但在聯絡其他機構方面，這些辦事處提供的協助可能受到限制。他進一步表示，香港駐紐約經貿辦主管樂於與立法會海濱規劃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訪問團會面，但可惜基於一些突發事情而未能安排會面。

33. 主席表示，為免產生誤會，政府當局應清楚說明，海外經貿辦有責任接待和協助立法會訪問團進行正式訪問。她希望經貿辦應優先接待立法會訪問團、向訪問團解釋經貿辦的工作，以及應訪問團的要求提供協助。應梁國雄議員的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答允就去年得到海外經貿辦協助的立法會正式訪問的數目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於2011年7月29日就得到海外經貿辦協助的立法會正式訪問的數目提供資料。)

34.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雖然她同意經貿辦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向進行正式訪問的立法會訪問團提供協助，但海外經貿辦的主要職能是促進香

港的經貿利益，因此在聯絡非工商界的機構方面，經貿辦也許只能夠提供有限的協助。她表示，關於立法會訪問團的具體要求和需要，日後應在訪問團到訪前知會各經貿辦，以免產生誤會。

35. 工商事務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原則上支持擬議租金津貼制度和匯兌補償津貼計劃的新安排。他相信訪問團與駐紐約經貿辦的經歷，可能是因誤會而引起的個別事件。

36.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曾經率領民政事務委員會一個訪問團前往日本和南韓，訪問團滿意駐東京經貿辦所提供的協助。黃容根議員補充說，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前往日本的訪問團也認為駐東京經貿辦幫得上忙。他並讚揚駐倫敦經貿辦協助2010年12月因暴風雪而在倫敦機場滯留的香港學生。

37. 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認為議員對於經貿辦的職責和表現的提問屬於政策事宜，應由工商事務委員會跟進較為恰當。黃定光議員和黃容根議員也有類似的看法。

38. 主席把項目付諸表決。委員會批准建議。

39. 主席表示這是財務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舉行的最後一次會議。她感謝委員和政府當局代表出席會議和作出貢獻。

40. 會議於下午12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2年7月10日